

# 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整合〔2019〕30号

---

##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整合下达2019年第二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的通知

县扶贫办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19〕107号）要求和《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对<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请求批准2019年第二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>的批复》（凤开组〔2019〕46号），安排2019年第二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742万元，具体资金安排如下：

1.安排全县143个贫困村2017—2018年按期完成脱贫任务贫困村奖励资金422万元；

2.切块安排凤庆县 2019 年产业扶贫项目 3 个 320 万元，其中凤庆县甘蔗种植项目 234.39 万元，新华乡新华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33.81 万元，小湾镇三水片区蚕桑产业路建设项目 51.8 万元；

一、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，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和规模，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投资总额、资金筹措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。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、督导、验收和绩效评价。

二、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 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发〔2017〕213 号）等文件规定管理使用资金。资金安排后，请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支出情况于每月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。

凤庆县财政局

2019 年 10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19 日印